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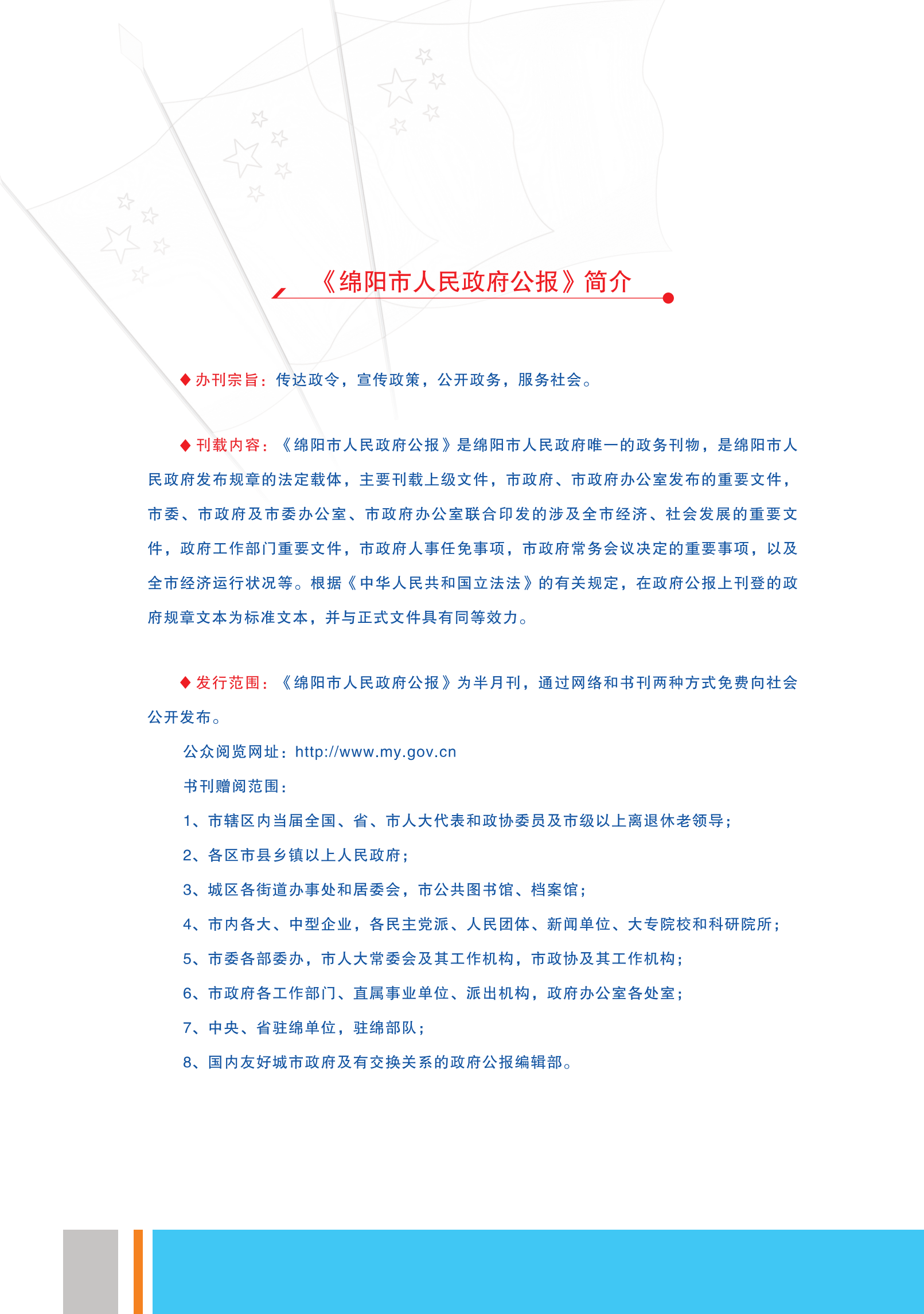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16号(总号468)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6号
(总号468)
2016年8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付康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王永昭 李建国
尹亮 姚德行
主编：向斌
副主编：陈虹宇
编辑：肖建 潘钦 陈韬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陈虹宇(女) 张梁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008 号
印数：4000 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49 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16〕37 号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59 号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人口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6〕60 号	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6〕61 号	21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发〔2016〕18 号	28

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提出的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适度加强中央事权和支出责任、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的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必要性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改革开放以来，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经历了从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到“分灶吃饭”、包干制，再到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变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逐渐明确，特别是1994年实施的分税制改革，初步构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体系框架，为我国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了良好基础。总体看，我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主体地位、依法治国提供了有效保障，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

义，以及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也要看到，新的形势下，现行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还不同程度存在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府职能定位不清，一些本可由市场调节或社会提供的事务，财政包揽过多，同时一些本应由政府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承担不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尽合理，一些本应由中央直接负责的事务交给地方承担，一些宜由地方负责的事务，中央承担过多，地方没有担负起相应的支出责任；不少中央和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交叉重叠，共同承担的事项较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尽规范；有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缺乏法律依据，法治化、规范化程度不高。

这种状况不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利于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与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不相适应，必须积极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二、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划分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适应、把握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宪法和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体要求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科学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中央领导、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

(二)总体要求。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通过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面的任务和职责,形成科学合理、职责明确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促进共同富裕方面的优势,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供更好保障。

2. 坚持财政事权由中央决定。在完善中央决策、地方执行的机制基础上,明确中央在财政事权确认和划分上的决定权,适度加强中央政府承担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维护中央权威。要切实落实地方政府在中央授权范围内履行财政事权的责任,最大限度减少中央对微观事务的直接管理,发挥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加强区域内事务管理的优势,调动和保护地方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坚持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将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对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要明确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相应政府层级,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4. 坚持法治化规范化道路。要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基本规范以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形式规定,将地方各级政府间的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划分相关制度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形式规定,逐步实现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让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加快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

5. 坚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要从积极稳妥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全局出发,先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上突破,为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间关系创造基础性条件。要处理好改革与稳定发展、总体设计与分步实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加强中央与地方之间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形成合力,确保改革扎实推进,务求实效。

(三)划分原则。

1. 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体现国家主权、维护统一市场以及受益范围覆盖全国的基本公共服务由中央负责,地区性基本公共服务由地方负责,跨省(区、市)的基本公共服务由中央与地方共同负责。

2. 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结合我国现有中央与地方政府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更多、更好发挥地方政府尤其是县级政府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将所需信息量大、信息复杂且获取困难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先作为地方的财政事权,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信息比较容易获取和甄别的全国性基本公共服务宜作为中央的财政事权。

3. 实现权、责、利相统一。在中央统一领导下,适宜由中央承担的财政事权执行权要上划,加强中央的财政事权执行能力;适宜由地方承担的财政事权决策权要下放,减少中央部门代地方决策事项,保证地方有效管理区域内事务。要明确共同财政事权中央与地方各自承担的职责,将财政事权履行涉及的战略规划、政策决定、执行实施、监督评价等各环节在中央与地方间作出合理安排,做到财政事权履行权责明确和全过程覆盖。

4. 激励地方政府主动作为。通过有效授权,合

理确定地方财政事权,使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政府管辖区域保持一致,激励地方各级政府尽力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保障,避免出现地方政府不作为或因追求局部利益而损害其他地区利益或整体利益的行为。

5. 做到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对属于中央并由中央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对属于地方并由地方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对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中央和地方的支出责任以及承担方式。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 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划分。

1. 适度加强中央的财政事权。坚持基本公共服务的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方向,加强中央在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全国统一市场、体现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财政事权。强化中央的财政事权履行责任,中央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中央直接行使。中央的财政事权确需委托地方行使的,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有关职能部门委托地方行使,并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予以明确。对中央委托地方行使的财政事权,受委托地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要逐步将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出入境管理、国防公路、国界河湖治理、全国性重大传染病防治、全国性大通道、全国性战略性自然资源使用和保护等基本公共服务确定或上划为中央的财政事权。

2. 保障地方履行财政事权。加强地方政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职责。将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地方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地方的财政事权,赋予地方政府充分自主权,依法保障地方的财政事权履行,

更好地满足地方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地方的财政事权由地方行使,中央对地方的财政事权履行提出规范性要求,并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予以明确。

要逐步将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农村公路、城乡社区事务等受益范围地域性强、信息较为复杂且主要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地方的财政事权。

3. 减少并规范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考虑到我国人口和民族众多、幅员辽阔、发展不平衡的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要求,需要更多发挥中央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作用,因此应保有比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相对多一些的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但在现阶段,针对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过多且不规范的情况,必须逐步减少并规范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并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按事权构成要素、实施环节,分解细化各级政府承担的职责,避免由于职责不清造成互相推诿。

要逐步将义务教育、高等教育、科技研发、公共文化、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就业、粮食安全、跨省(区、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与治理等体现中央战略意图、跨省(区、市)且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并明确各承担主体的职责。

4. 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财政事权划分要根据客观条件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在条件成熟时,将全国范围内环境监测和对全国生态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的生态环境保护等基本公共服务,逐步上划为中央的财政事权。对新增及尚未明确划分的基本公共服务,要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进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各级政府财力增长情况,将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将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统筹研究划分为中央财政事权、地方财政事权或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

（二）完善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划分。

1. 中央的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属于中央的财政事权,应当由中央财政安排经费,中央各职能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中央的财政事权如委托地方行使,要通过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相应经费。

2. 地方的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地方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地方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对地方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除部分资本性支出通过依法发行政府性债券等方式安排外,主要通过上级政府给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地方的财政事权如委托中央机构行使,地方政府应负担相应经费。

3.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区分情况划分支出责任。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属性,体现国民待遇和公民权利、涉及全国统一市场和要素自由流动的财政事权,如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义务教育等,可以研究制定全国统一标准,并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或以中央为主承担支出责任;对受益范围较广、信息相对复杂的财政事权,如跨省(区、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与治理、公共文化等,根据财政事权外溢程度,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或中央给予适当补助方式承担支出责任;对中央和地方有各自机构承担相应职责的财政事权,如科技研发、高等教育等,中央和地方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中央承担监督管理、出台规划、制定标准等职责,地方承担具体执行等职责的财政事权,中央与地方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三）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省级政府要参照中央做法,结合当地实际,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原则合理确定省以下政府间财政事权。将部分适宜由更高一级政府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职能上移,明确省级政府在保持区域内经济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协调发展、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职责。将有关居民生活、社

会治安、城乡建设、公共设施管理等适宜由基层政府发挥信息、管理优势的基本公共服务职能下移,强化基层政府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上级政府政策的责任。

省级政府要根据省以下财政事权划分、财政体制及基层政府财力状况,合理确定省以下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避免将过多支出责任交给基层政府承担。

四、保障和配套措施

（一）加强与相关改革的协同配套。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各项改革紧密相连、不可分割。要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相结合,既通过相关领域改革为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创造条件,又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体现和充实到各领域改革中,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

（二）明确政府间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的处理。

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由中央裁定,已明确属于省以下的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由省级政府裁定。明确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中央委托地方行使的财政事权设置的原则、程序、范围和责任,减少划分中的争议。

（三）完善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和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

加快研究制定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总体方案,推动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形成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清理整合与财政事权划分不相匹配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强财力薄弱地区尤其是老少边穷地区的财力。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转移支付,对保留的专项转移支付进行甄别,属于地方财政事权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四)及时推动相关部门职责调整。

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合理划分部门职责,理顺部门分工,妥善解决跨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和重复交叉问题,处理好中央和省级政府垂直管理机构与地方政府的职责关系,为更好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

(五)督促地方切实履行财政事权。

随着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推进,地方的财政事权将逐渐明确。对属于地方的财政事权,地方政府必须履行到位,确保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提供。中央要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加强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强化地方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责任。

五、职责分工和时间安排

(一)职责分工。

财政部、中央编办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根据本指导意见,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基础上,研究提出本部门所涉及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在改革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带来的职能调整以及人员、资产划转等事项,积极配合推动制订或修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指导意见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和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进程,制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组织推动本地区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

(二)时间安排。

1. 2016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研究制定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选取国防、国家安全、外交、公共安全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率先启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时,部署推进省以下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2. 2017—2018年。总结相关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经验,结合实际、循序渐进,争取在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参照中央改革进程,加快推进省以下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3. 2019—2020年。基本完成主要领域改革,形成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及时总结改革成果,梳理需要上升为法律法规的内容,适时制修订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研究起草政府间财政关系法,推动形成保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科学合理的法律体系。督促地方完成主要领域改革,形成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

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建立科学规范政府间关系的核心内容,是完善国家治理结构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程,对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这项改革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积极稳妥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为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有力保障。

国务院

2016年8月1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外贸回稳向好 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16〕37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十五条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更加重视外贸发展,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强化监督检查,多措并举,努力实现外贸回稳向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24 日

四川省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十五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 号),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外贸形势,推动外贸加快转型升级,切实培育竞争新优势,确保全省外贸回稳向好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加大金融财税扶持力度

(一)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规模,短期险对全省一般贸易出口的支持率提升至 30% 以上。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及新兴市场的支持力度,短期险对企业覆盖率超过 20%。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大型成套设备融资应保尽保”要求,促进重大项目落地并获得融资支持。提高承保业务风险容忍度,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费率,对四川企业的限额满足率提高

到 85% 以上。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宣传培训和风险指导,积极帮助有条件的市(州)和扩权强县发展统保平台。(中国信保四川分公司,财政厅、商务厅负责。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大力支持外贸企业融资。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金融机构积极体现利率优惠、降低融资门槛和费率,减少外贸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鼓励外贸企业利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等政策多渠道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担保方式,探索运用信保保单融资、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以及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股权、动产、订单、仓单抵质押等贷款形式。积极推广“商税银”综合服务平台,为出口企业提供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提高企业跨境人民币业务参与面,降低外贸企业汇率风险和汇兑成

本。积极支持银行开展有真实贸易基础的跨境人民币贸易投融资业务。（省政府金融办、财政厅、商务厅、省国税局、人行成都分行、开发行省分行、进出口银行省分行、中国信保四川分公司负责）

（三）优化出口退税环境。完善分类管理，提高一类企业比例，推动一类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切实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积极简政放权，探索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审批权限下放，积极推进无纸化申报。明确操作规范、优化办事流程、减少人工审核环节、简化申报材料、提高审批速度，履行单证齐全审核无误情况下及时足额退税承诺。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国内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约的出口货物，符合条件的，可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自营出口的规定申报退（免）税。优化税收函调机制，提高发函针对性和回函准确性、及时性，无理由不对同一笔购进货物多次发函。坚决打击骗退税行为。（省国税局、财政厅、成都海关、商务厅负责）

二、促进贸易便利化

（四）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积极推进“三互”大通关和“单一窗口”建设，深化关检合作“三个一”，实施部门“一站式作业”，全面推进无纸化通关报检，创新监管及通关模式，切实降低平均查验率。加快完善开放口岸和平台功能，尽快完成绵阳出口加工区整改，支持绵阳、德阳申建综合保税区，支持成都铁路保税物流中心尽快通过正式验收并封关运行，支持宜宾港保税物流中心尽快开展业务，充分发挥好成都空港和泸州港的保税物流中心功能。推动蓉欧快铁、中亚班列扩能增效。（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五）优化货物贸易外汇管理。优化分类管理，A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暂不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提高县域外贸企业办理外汇业务的便利性，逐步全面授权外汇管理县支局办理所有外汇管理业务。

（省外汇管理局负责）

（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三项目录清单”制度，落实《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范港口、保险、运输、银行等收费行为，健全收费举报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电器电子产品出口符合条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税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成都分行负责）

三、促进外贸规模稳步回升

（七）大力发展加工贸易。紧紧抓住中央大力支持加工贸易向中西部梯度转移契机，用好用活政策，承接国际、国内加工贸易订单转移、企业转移、产能整合，积极推进加工贸易企业增资扩股、技改研发、企业并购，加快推进加工贸易产业集群集聚。编制年度供地计划时，将加工贸易产业用地优先纳入供地计划。加工贸易企业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最迟付款时间不超过1年。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的加工贸易工业项目，根据规划主管部门提供的规划条件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投资要求，对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地方规定标准（地方未制定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20%以上的，可按其所在地土地等级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出让底价。支持转移到四川的加工贸易及产业链配套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做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实行养老保险费缓缴政策，职工本人工资低于上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0%的，按40%确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鼓励金融机构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在

税负公平、风险可控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国税局、人行成都分行、开发行省分行、进出口银行省分行负责)

(八)发挥双向投资对外贸的促进作用。提高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和各类园区的发展水平,加大制造业引进外资力度,优化投资环境,提高引资引智质量。以境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投资带动出口,大力推进“一带一路‘251’行动计划”,积极支持大型装备等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积极协调解决企业“走出去”面临的签证申办难点和普遍性问题。(商务厅,财政厅、省外事侨务办负责)

(九)积极扩大进口。充分用好进口贴息政策,鼓励我省企业扩大一般贸易进口,重点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资源性产品进口。简化企业办理鼓励类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手续。积极探索和争取汽车平行进口试点。鼓励和支持原油加工企业积极争取原油进口资质。加快进口商品展示中心和进境免税店建设。支持跨境电商扩大消费品进口。进一步完善进境粮食、冰鲜水产品、种苗、食用水生动物、整车和肉类指定口岸功能,积极争取水果等其他进口产品指定口岸落地四川,引导境外消费回流。(商务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四、提升综合竞争力

(十)推动自主品牌出口增长。依法认定四川省著名商标。通过“万企出国门”活动加大自主品牌营销力度,用好高层访问、境内外展会等渠道扩大“四川造”知名度。支持企业在境外注册商标、申请专利、进行国际认证、收购知名品牌商标及其使用权等,支持文化贸易企业开展境外著作权和版权注册登记翻译等。〔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版权局)、财政厅、省

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贸促会负责〕

(十一)加强国际营销。支持我省企业建设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专卖店、海外仓等,完善境外服务保障体系。重点支持建设电子终端产品、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发电设备、铁路车辆、石油机械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中心和培训中心。中国信保四川分公司、开发行省分行、进出口银行省分行等金融机构应积极为企业建立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提供信保、融资和消费信贷等支持。对境外营销网点的场所购租、设备购置等给予政策扶持。(商务厅,财政厅、省贸促会、中国信保四川分公司、人行成都分行、开发行省分行、进出口银行省分行负责)

(十二)加强质量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严把出口产品质量关,积极开展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指导企业获取国际通行质量认证,大力促进“四川造”出口商品质量整体提升。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能力。加强对企业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的支持,开展专利国际申请的实务培训,做好专利代理和服务。加强外贸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外贸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知识产权局、商务厅、财政厅负责)

五、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十三)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97号),加快建设中国(成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积极研究出台配套政策,建立和完善综合服务平台体系,优化监管模式,培育发展跨境电商经营主体,营造良好环境,推动“互联网+外贸”实现优进优出。(电子商务业发展推进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十四)提升专业市场的国际化水平。鼓励专业市场组织企业抱团赴境内外开展营销、用好跨境电商等方式积极承接海外订单。积极发挥商协会及其海外机构作用,拓宽专业市场资源,提升专业市场影响。积极吸引国际采购商入场采购,增加国际化销售的品种和业绩。鼓励专业市场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立稳定的联系渠道。完善专业市场国际贸易服务功能和配套支持政策。(商务厅,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财政厅、省国税局、中国信保四川分公司负责)

(十五)鼓励发展外贸综合服务。鼓励龙头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国家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加快建立与发展外贸综合服务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支持市(州)和县(市、区)企业开展外贸综合服务先行先试。鼓励省内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外向型产业园区、专业市场、中小企业等深度结合。出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管理办法,在通关、退税、外汇、融资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商务厅,财政厅、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人行成都分行、中国信保四川分公司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59号

各产煤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及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决策部署,充分利用国家有关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政策机遇,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倒逼、政策引导原则,国家、省支持,市、县政府组织,依法关闭与引导退出相结合,化解过剩产能与转型升级发展相结合,科学分流安置人员与维护社会稳定相结合,坚决淘汰煤炭行业落后和过剩产能,实现全省煤炭行业脱困升级和安全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原则。市场倒逼和政府引导支持相结合。用法治和市场化手段化解过剩产能,企业是承担化解过剩产能的责任主体,各级政府通过政策和资金奖补支持化解过剩产能并组织实施。

化解过剩产能与促进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坚决关闭非法违法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煤矿,采用联合执法、政策引导、资金奖补等综合措施,鼓励引导一批规模小、生产工艺落后、安全保障

差、不符合环境和生态保护、长期亏损的煤矿主动退出,较大幅度减少煤矿数量和煤矿产能,促进煤炭行业安全、可持续发展。

推进技术进步与转型升级相结合。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将化解过剩产能与推进技术进步、转型升级发展相结合,推进全省煤炭企业由粗放型向安全型、效益型、环保型方向发展。

(三)工作目标。根据省政府与国家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时间,退出关闭煤矿215处左右,化解产能3303万吨左右,其中省属国有重点煤矿18处、产能1209万吨左右,有效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基本平衡市场供需,大幅减少煤矿数量,优化产业结构,实现转型升级的实质性进展。分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妥善处置退出煤矿职工分流安置问题。

二、有序退出过剩产能

(四)引导民营小煤矿自愿申请退出关闭。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资金及综合政策措施,引导一批资源条件较差、灾害重、工艺落后、安全风险大、亏损严重的小煤矿有序关闭退出,减少生产能力。引导地方政府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加快处置一批“僵尸企业”。

重点引导以下10类煤矿自愿申请关闭退出。

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12部门《关于加快落

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4〕44号)规定的13类落后小煤矿。特别要加快关闭退出9万吨/年及以下煤与瓦斯突出(含冲击地压)、水患极其复杂,且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治理的煤矿。

2. 生产能力小于9万吨/年(不含)的煤矿。

3. 开采煤层厚度小于0.4米的极薄煤层、急倾斜煤层且采高低于1米的煤矿。

4. 不能实现机械化开采的煤矿。

5. 产品质量不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煤矿。

6. 停产停建企业已无能力重新启动的“僵尸”煤矿。

7. 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型煤矿井田等平面重叠的煤矿。

8. 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竞争力低下的煤矿。

9. 3年内,产能小于30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产能15万吨/年及以下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

10. 其他需退出的煤矿。

〔责任单位:产煤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安全监管局〕

(五)稳妥退出国有煤炭企业过剩产能。对符合退出条件的国有煤矿企业,按照“一矿一策、一矿一工作组”的要求,逐矿成立关闭退出工作组,制定“四案”(关闭退出工作方案、人员安置分流方案、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方案和稳定工作应急预案),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后实施。对资不抵债的企业,依法开展破产清算,妥善处置银行债务。严格按照标准对退出关闭煤矿实施关闭,依法吊(注)销相关证照。认真落实人员分流安置政策措施,科学制定人员安置分流方案,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依法、合理、妥善分流安置人员。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尽快移交“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热、物业管理)等企业办社会职能,妥善解

决政策性破产遗留问题。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省安全监管局、省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省总工会、人行成都分行〕

三、严格煤矿生产能力管理

(六)严控新增产能。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核准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未经项目核准的煤矿建设项目,不受理审批其采矿权新立和变更扩大生产规模申请;《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之前已经核准的煤矿建设项目,按“存去挂钩”原则,待完成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并由省政府有关部门公告后,方受理办理其采矿权新立和变更扩大生产规模审批手续。

2015年底前已批准的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应在2016年11月底前完成验收和能力核定工作。

(七)核减现有生产能力。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公告煤矿产能。煤矿企业按公告的产能和276个工作日制定生产计划均衡组织生产。严格落实煤炭产能公告和依法依规生产承诺制度,未按规定公告生产能力的矿井一律不得组织生产。对于生产特定煤种、与下游企业机械化连续供应以及有特殊安全要求等情况的煤矿企业,可在276个工作日总量内实行弹性工作日制度,但应制定具体方案,并向当地市级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煤炭管理相关部门按公告产能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超能力生产,对超能力生产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改。

〔责任单位: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四、加强安全环保及产品质量监管

(八)加强安全监管。加强建设和生产矿井

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复工复产验收标准,严把准入关。“五科五长五队”及采掘、通风、机电、地质、测量等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到位,“三量”不平衡,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失效的煤矿不得复工复产。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瓦斯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安全费用未按要求提取使用、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一律依法依规停产整顿。

〔责任单位:产煤市(州)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

(九)严格限制劣质煤使用。完善煤炭产业规划,停止核准高硫高灰煤炭项目,严格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规定,加大对高灰高硫煤使用排放环保执法检查力度。制定管理办法,防止省外劣质煤非法入川。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四川检验检疫局、省能源局、省工商局〕

五、强化政策支持

(十)实施财政奖补政策。整合省级相关资金,与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统筹使用,重点用于省属国有煤炭企业化解过剩产能退出煤矿职工安置和地方政府关闭退出小煤矿工作的奖励补助。省属国有煤炭企业的奖补标准综合考虑压减退出产能数量、退出时间和安置职工人数实行“梯级奖补”。对地方政府关闭退出小煤矿工作的奖补,按退出产能、安置人数、地方财政系数、工作绩效等多因素进行测算,重点用于关闭矿井职工安置。市、县人民政府按一定比例配套财政奖补资金,鼓励支持引导小煤矿按照“多关、早关”原则自愿申请退出。

〔责任单位:产煤市(州)人民政府、财政厅,省重组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省安全监管局、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十一)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1. 金融政策支持。落实“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信贷政策。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川府发〔2016〕1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银发〔2016〕118号)等文件要求,对技术先进、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虽暂时经营困难但经过深化改革和加强内部管理仍能恢复市场竞争力的优质骨干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在做好贷款风险分类的基础上,适当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担保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重点煤矿企业纳入2016年四川重点信贷支持企业名单,不抽贷、压贷,利率适度优惠。对市场有回款有效益但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煤矿企业,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对有创业需求、具备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分流人员,可申请创业贷款,符合条件的财政给予贴息。鼓励煤矿企业以采矿权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贷款,积极做好采矿权抵押备案服务,进一步简化优化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服务质量。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煤炭企业发展特点和实际融资需求,适当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加快推广应收账款、采矿权、股权、特许经营权、预期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助推煤炭企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加强融资对接辅导,支持有市场竞争力、投资人认可度较高的企业或项目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推广永续票据等可计入企业权益的产品,探索推动绿色债券等债券品种创新。支持和鼓励法人金融机构探索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等创新金融工具用于支持煤炭行业绿色发展。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债务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等手段,妥善处置部分企业银行债务;用好用足现有核销政策,加快不良贷款核销,丰富不良资产市场化处置方式。严厉打击企业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依法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

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省安全监管局)

2. 资产债务处置政策支持。支持国有企业对关闭退出矿井按照使用收益原则对资产和债务进行分割处置,按政策实行银行债务核销呆账;对改造提升矿井,符合条件的可实施债转股。(责任单位:省国资委、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

(十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煤炭企业缓缴采矿权价款。及时退还关闭矿井剩余采矿权价款,对纳入退出关闭煤矿名单并已实施关闭且已按规定注销采矿权的矿井,采矿权人可按有关规定申请退还剩余储量对应已缴纳采矿权价款。对经营困难企业,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可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1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经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同意,可缓交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符合条件的煤矿企业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免、缓”政策,对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依法给予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重新核定煤矿在用设备安全检验检测、数字认证收费等服务成本,降低现行收费标准,深入清理违规涉煤收费。

(责任单位: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

(十三)推进企业改革重组和行业转型升级。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15号)要求,有序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煤炭企业并购重组,鼓励大中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地方民营企业,培育一批大中型煤炭企业集团。鼓励煤电、煤化、煤建、煤冶等企业组建各种形式的联合体,火电企业参股的煤炭企业产能超过该火电企业电煤实际消耗量的一定比例时,在发电量计划上给予该火电企业奖励。稳妥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煤炭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现代企业制

度,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

鼓励开展以采煤机械化为重点的技术改造,按照“存去挂钩”原则,对按规定程序和产业政策标准通过机械化改造提高的能力,通过能力核定予以认可,并给予财政资金支持。进一步优化“十三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相关煤炭矿业权设置区划,支持煤矿兼并重组企业利用空白区和已关闭退出煤矿剩余可实现机械化开采的优质煤炭资源,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对引导退出范围内属于满足林区、边远山区居民生活用煤需要或承担特殊供应任务的煤矿,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暂时保留,保留的煤矿原则上要实现机械化开采。鼓励利用废弃的煤矿工业广场及周边地区,转型发展现代物流、风光发电、养殖业和现代农业。开展低浓度瓦斯采集、提纯和利用技术攻关,提高煤矿瓦斯利用率和防灾抗灾能力。加快煤层气产业发展,合理确定煤层气勘查开采区块,建立煤层气、煤炭协调开发机制,处理好煤炭、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地区资源开发利用问题,对一定期限内规划建井开采区域,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采取合作或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等方式,优先保证煤炭开发需要,并有效利用煤层气资源。对具备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条件的退出矿井,保留其采矿权。

(责任单位:省安全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

(十四)切实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坚持企业主体、地方组织、因地制宜、依法依规相结合,在制定并落实职工安置方案的过程中严格履行职代会等民主程序,职工安置方案应明确涉及职工情况、职工分流安置方式、劳动关系处理、经济补偿支付、偿还拖欠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职工安置资金来源、促进就业等内容,落实保障措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退出关闭煤矿职工依法有序、稳妥安置。原则上未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不得实施。一是支持企业内部分流。

支持企业通过转型转产、多种经营、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转岗培训等多渠道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暂时经营困难企业可通过协商薪酬、灵活工时等稳定现有岗位。二是促进转岗就业创业。对分流职工实行实名数据库管理,纳入各地就业创业政策扶持体系,提供针对性就业创业服务,引导其就地就近就业创业。三是实行内部退养。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可实行内部退养,由企业发放生活费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由职工继续缴纳。企业和个人可不再缴纳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四是托底帮扶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保障零就业家庭至少一名劳动者实现就业。五是稳妥处理劳动关系。企业或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企业吸纳原企业职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合并计算职工在企业合并、分立前的工作年限;企业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偿还拖欠的职工在岗期间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并做好离职健康检查。六是加强社会保障衔接。招用职工的新企业要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未被招用的人员可按灵活就业人员办法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为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责任单位:产煤市(州)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民政厅、省安全监管局、省总工会〕

(十五)盘活土地资源。支持退出煤矿用好存量土地,促进矿区更新改造和土地再开发利用,位于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原煤矿用地,按规划恢复自然生态或用于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煤矿企业关闭退出后的划拨用地,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地方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付产能退出企业的职工安置费用。对用地手续

完备的腾让土地,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由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在符合有关规定和规划的前提下,经有批准权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煤炭行业企业可将合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商品住宅开发除外),并按市场价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整体或部分转让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对违规在建项目用地,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有关土地、城乡规划的,依法依规处理并履行项目核准程序后,补办用地手续。经认定不属于确有必要建设的,应依法依规处理,不得补办用地手续。

〔责任单位:产煤市(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安全监管局〕

(十六)稳定煤炭市场。多部门联合执法,坚决打击超能力生产、市场恶性竞争、低价倾销行为,维护良好的煤炭市场秩序。鼓励省内火电企业、大中型建材、化工、冶金企业优先使用省内商品煤,对使用省内商品煤达到一定数量的单位,给予财政奖励。整顿规范煤炭市场秩序,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检查,对不按市场法则办事,生产销售不合格商品煤以及应当开具而未开具或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采取非法违规手段抢占市场的省内外煤炭企业和运营商,要综合利用市场、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进行打击和规范。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公安厅、财政厅、商务厅、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煤炭工业协会〕

(十七)落实电价和铁路运输政策。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煤炭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对产成品、原材料煤铁路运输实行运价优惠政策,进一步健全并动态调整铁路运输“价量互保、以价促量”机制,严禁价外收费,降低煤炭企业铁路运输

成本。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国网四川电力、成都铁路局〕

（十八）加大转产扶持。对退出产能煤炭企业符合产业政策的转产项目，在项目审批、土地使用、人员培训、金融、财政、税收上给予扶持。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六、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领导，完善机制。省人民政府成立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省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政策并督促落实到位。各产煤市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负总责，相应成立领导小组，任务重的县和重点企业也要建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推进机制。省国资委牵头组织实施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人员分流安置政策制定和实施工作。

建立省级部门“对口联系、分片负责”工作制度，督促指导对口联系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国有重点煤矿企业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产煤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市包县、县包矿”工作制度，负责辖区内具体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工作目标责任落实到企业。

〔责任单位：产煤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省安全监管局、省工商局〕

（二十）明确责任，狠抓落实。一是煤矿企业是化解过剩产能和维护稳定的责任主体，负责化

解过剩产能和人员分流安置具体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二是各产煤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行政区域内化解过剩产能的组织领导工作责任主体，市（州）长、县（市、区）长是第一责任人。三是省国资委是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化解过剩产能组织领导工作责任主体；泸州市政府是古叙煤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化解过剩产能组织领导工作责任主体。四是明确验收工作责任，市、县级政府要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办函〔2013〕133号）要求，进一步落实关闭退出工作验收“五级”签字负责制，落实参加验收工作相关人员和专家的责任。五是省级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出台的8个配套文件编制出台我省的实施意见。

〔责任单位：产煤市（州）人民政府、省国资委，省重组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二十一）广泛宣传，形成合力。通过会议、媒体等途径，广泛宣传、解读化解过剩产能有关政策，促使煤矿企业和职工认清形势，转变观念，理解、支持、参与化解过剩产能行动。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各产煤市（州）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煤炭工业协会〕

（二十二）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考核问责。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调度公示制，省、市、县逐级签订化解过剩产能目标责任书，将落实情况列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强化考核机制，对不重视、不能完成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地区、部门和企业予以问责。省煤炭协会加强煤炭行业自律，引导煤炭企业依法经营、理性竞争；引入相关中介、评级、征信机构参与监督，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责任单位: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煤炭工业协会)

(二十三)建立长效机制,确保社会稳定。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联动的煤炭行业维稳防控工作长效机制。省级相关部门按“对口联系、分片负责”要求,督促指导产煤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开展小煤矿退出关闭,防止因政策落实不到位引发或加剧社会风险。切实开展稳定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稳定工作预案,并适时演练。建立监督举报制度,畅通退出煤矿职工监督举报渠

道,引导煤矿职工有序反映合法诉求和实际困难,做好煤矿职工信访接待、解释和疏导工作。加强网络巡查,强化对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日常监测和舆情研判,密切掌握社会动态,及时封堵删除造谣性、煽动性言论。

[责任单位:产煤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省信访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规范人口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6〕6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创新人口服务管理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和规范我省人口登记管理工作,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无户口人员清理登记落户

依法登记户口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人口登记管理的基础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户口登记政策措施,全面解决我省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

(一)摸清底数。各地要全面排查梳理本地符合《意见》规定的八类无户口人员(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其他无户口人员)底数及基本情况,逐一登记造册,为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奠定基础。

(二)分类解决。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意见》要求,分类研究提出切实可行办法,

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对计划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相关材料真实有效、手续齐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公安部门要及时办理户口登记,并于一个月内通报卫生计生部门;对无法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公安部门要根据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和相关材料,及时办理户口登记。对其他无户口人员,公安部门要凭相关证明材料,依法按程序及时办理户口登记。

(三)广泛宣传。各地要广泛宣传公民登记户口的权利和义务,公开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动员无户口人员主动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户口登记。对群众办理户口登记中相关证明材料不齐的,公安部门要一次性告知群众需完备的所有证明材料。

(四)部门联动。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研究完善政策措施,形成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工作合力,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要将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与完善计划生育、义务教育、收养登记、流浪乞讨救助等相关政策措施统筹考虑、协同推进。教育部门要保障无户口或暂未办理户口登记的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必要时可以先办理入学后办理户口登记手续。卫生计生部门要向各地提供足额的《出生医学证明》,确保及时向新生儿依法出具证明材料。公安厅要会同民政厅、司法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加强对各地的督查指导,对责

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全面清理核查死亡应销未销户口人员

当前,受各种因素影响,我省一些地方群众不主动申报甚至隐瞒家庭成员死亡的问题较为突出,全省死亡未注销户口人员数量较大,造成我省户籍人口基础统计数据不准确。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无户口人员清理登记,全面清理核查本地死亡应销未销户口人员。

(一)全面清理。公安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协作配合,组织发动基层组织、相关单位和广大群众,通过各种渠道和方法,共同对应销未销户口的死亡人员进行清理核查,确保信息准确、不留死角。

(二)及时注销。对调查核实确系死亡未注销户口的,公安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申报义务人和村(居)委会到死亡人员户口登记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注销手续,经告知后一个月内仍未办理的,公安部门可以凭村(居)委会、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及民警的调查材料,依法注销死亡人员户口。

(三)突出重点。各地要以本地高龄人员为重点,逐一入户调查或通过其他途径调查其现实状况,对确系死亡人员的,按规定注销户口;对健在人员仍未办理二代身份证的,要全部办证,对年龄较大、行动不便的老人,公安部门要主动上门提供办证服务。

(四)建立机制。各级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办理死亡人员丧葬补贴时要将死亡人员信息通报公安部门,民政部门要向公安部门通报年度火化死亡人员情况,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掌握并向公安、民政部门通报在医疗机构死亡人员情况,公安部门要及时将死亡注销户口人员情况通报上述相关部门,坚决防止出现“吃空饷”、骗领冒领养老金和补贴等问题,确保户籍人口数据及时、准确、鲜活。

三、扎实做好实有人口、流出流入人口信息采集登记

人口信息采集登记是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础支撑。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公安综合信息系统为依托,以“一标三实”信息采集、户籍和实有人口信息清理登记为载体,切实做好本地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流出流入人口信息清理登记工作。

(一)构建体系。各地要建立健全党政主导、公安主抓、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工作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相关单位和网格员、协管员等相关社会力量作用,共同做好本地实有人口、流出流入人口信息登记核实工作。

(二)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运用《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及其他人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结合居住证制度实施,加大宣传发动和执法管理力度,确保相关部门(单位)和流动人口支持配合人口清理和信息采集登记工作,引导群众主动申报居住从业信息。

(三)全面登记。各地要坚持上门采集和自主申报相结合,通过电话、短信、微信、手机软件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对行政区域内实际居住人口进行采集登记,切实掌握本地实有人口、流入人口的数量和居住、就业等情况。将本地户籍人口登记情况与实有人口登记情况进行比对,对户籍在本地、但长期在外地务工经商的流出人口情况进行清理登记,全面查清流出人口实际居住地等基本信息。

(四)健全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资源整合、信息互通、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人口信息登记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公安厅要以公安综合信息系统为依托,建立全省人口基础信息综合平台,整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民政、教育、司法、统计等部门(单位)的信息资源,共同做好实有人口和流出流入

人口信息登记工作,实现资源融合、信息共享、综合应用,全面摸清我省人口实际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实现从以户籍人口为主的静态管理向以实有人口为主的动态管理转变。

四、统一规范地址信息编制管理

地址信息编制管理是人口登记和社会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近年来,各地对户口登记地址及其他地址信息进行了全面编制规范和采录。但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各地新建改建区域地址信息编制管理不及时、不标准、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影响了政府管理和社会服务工作效能。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要求,加快推进地址信息编制管理统一规范。

(一)及时编制。各地要坚持党委政府主导,公安、民政部门协作配合,按照“行政区划+街(路)巷+门(楼)牌+楼(栋)号+单元号+楼层号+户号”七段式标准规范要求,及时、准确编制采集户口登记地址及其他地址信息,并录入信息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维护,建立完整、动态、鲜活的地址信息库。对因拆迁改建等原因造成地址信息不规范和重、错、漏的,要及时纠正、重新规范编制。

(二)全面规范。对新登记的地址信息,公安部门要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准确填写,不得随意填写、更改地址信息。已登记的不规范、不标准的户口登记地址及其他地址信息,应在办理户政业务中逐步全面规范。民政、公安部门要依据新编制更新的地址信息,及时制作门楼牌号并安装上墙。

(三)共享使用。公安部门要及时将标准、规范的户口登记地址及其他地址信息数据提供给相关部门共享,相关部门在办理不动产登记等社会管理事务中,要引用使用标准化地址信息,规范地址信息填写,尽快实现政府部门间在办理各类行政社会事务中对地址信息填写登记的同一性。

五、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

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是深化户籍

制度改革、服务新型城镇化的重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4〕70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

(一)细化政策措施。各地要在2016年底前,细化和出台本地户籍制度改革方案及相关配套措施,落实全省除成都市外全面放开大中小城市和建制镇落户限制的要求,确保进城落户“零门槛”、公共服务同保障,充分吸引广大农业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加快提升我省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

(二)突出重点群体。各地要结合实际创新举措,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合理引导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优先解决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新生代农民工群体在城镇落户问题。鼓励已经在城镇购房的农业人口办理户口迁移,并可根据购房价格按比例给予一定的落户补助;鼓励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将户口迁入学校的城镇居民集体户;全面放开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城镇落户限制。

(三)规范财政供养人员户口登记。各地要对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机关事业编制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及其他财政供养人员的户口登记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核查,发现上述人员户口登记仍在其原籍地农村且户口类别为农业户口的,要督促其按规定及时办理户籍迁移,将其户口从原籍地农村迁移到工作地或居住地,转为城镇居民户口。本通知下发后,各地凡农业户口类别人员被招录取为上述人员的,一律督促其按规定在工作地或居住地转为城镇居民户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6〕6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5日

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任务分工〉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4—2016年)〉的通知》(发改财金〔2014〕2850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川府发〔2014〕6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管理体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完善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局)际联席会议,建立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省级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召集人助手,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省发展改革

委。联席会议以我省现有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基础,调整补充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配套建立相应工作制度。〔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明确管理机构和职责,由牵头部门相关机构负责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组织、指导协调、政策制定和综合管理等工作,承担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省直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加强领导和组织管理,明确工作人员,负责本行业(领域)本地区信用体系建设的领导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二、建设完善全省信用建设基础设施

(三)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

台。依托我省政务云平台,充分利用我省各部门现有信用信息系统资源,按照“一网三库一平台+N系统”的建设思路和技术架构,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构建上联国家,覆盖省、市、县三级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体系,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并提供多层次、多维度的信用信息服务。组建专门信用工作机构,负责信用信息的征集、整理、发布、使用以及平台建设和运维的日常工作。牵头部门加强同各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与信用工作机构联合设立工作推进小组,分工负责,共同推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加快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各部门(单位)要以数据标准化和应用标准化为原则,依托国家和我省重大信息化工程,统筹利用现有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等信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并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强化本行业社会成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完善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工商、税务、工程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价格、进出口、合同履行、环境保护、卫生计生、知识产权、流通服务、电子商务、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研等领域主管部门,要以管理服务需求为导向,在保护隐私、责任明确、数据及时准确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分散原则,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相关部门(单位)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五)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四川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探索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制度标准,推动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广泛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六)归集整合信用信息。依照统一规划,各部门依托自身现有业务系统,按信用信息相应标准和推送方式进行数据交换。通过归集和整理,形

成全省信用信息公共数据库。以信用主体信息为主线,主要涵盖:1. 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依规记录和整合企业信用信息,建立完善本行业、本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并统一归集到四川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2. 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依规记录和整合个人信用信息,着重加强对重点人群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完善本行业、本系统个人信用信息〔公安厅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3. 其他组织机构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其他组织唯一身份标识,依法依规记录和维护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基本信息,建立完善的机构组织信用信息〔省质监局、省编办、民政厅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七)实现平台纵横互联共享。按照“条块结合、属地服务、互联互通、全省共享”原则,依法开展统一平台建设和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及相关工作,推进并逐步实现全省公共信用信息与社会各领域非涉密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设计和提供多种标准数据接口,实现既与省内各部门各地区相关平台系统联接共享,又与其他省(市)、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第三方应用平台等系统的对接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八)建设开通统一对外服务窗口“信用四川”网站。信用四川网作为省级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对外发布、接受外部查询和异议受理等的平台,为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等查询信用信息提供便利,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用信息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九)筹划建设中国西部区域大数据中心。顺应“大数据行动”“互联网+”发展新趋势,以建设统一平台为契机,率先整合全省社会信用信息,逐步共享交换西部其他省份的金融、交通、卫生计生等各行业领域的社会信用大数据资源。扩大

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先行示范效应,立足四川、面向西部,建立中国西部区域大数据中心,打造西部区域大数据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建立完善信用建设法规制度及标准体系

(十)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涉及社会信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执行。对省政府和省直部门制定的关于社会信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违反上位法和省政府统一规定的,不利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缺乏监督制约机制或带有明显部门利益倾向的,一律停止执行;清理后继续有效的,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目录;未纳入公布范围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一)加强全过程建章立制。在征信环节,重点推进信用信息目录清单拟定和机制建设,梳理和发布全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和发布数据征集、信用主体编码等规范。在管信环节,重点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和侵权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制定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在用信环节,重点推进信用服务和信用产品(信用报告和信用评级等)应用,研究制定四川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的暂行管理办法,在行政管理、社会管理、商务活动等领域广泛推行使用信用产品。〔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二)加快推进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积极采用国家已发布的信用信息标准,加快制定形成信用主体和信用档案的标识标准、信用信息的数据格式和代码标准、数据接口标准以及信息安全、应用支撑技术和基础设施等相关标准,制定全省统

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估规程及信用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三)推行行政管理部门绩效考核。制定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责任指标考核办法,明确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职责,对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按时推送报送信用信息、示范应用信用信息等情况,建立政府部门绩效考核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四)推进部门(行业)和地方信用制度建设。各地、各部门根据本地和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制定地区或行业信用建设规章制度,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的责任,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制度,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四、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十五)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前提下,依法公开行政管理过程中的信用信息。深入开展全省各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十六)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逐步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加强行政监察、行政问责制度建设,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提升政府公信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十七)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社会举报、年度考核结果、民意评价、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作为干

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参考。加强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学习,增强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十八)建立商务等各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生产、流通、税收、价格、统计、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和工程建设行业,以及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会展广告、交通运输、中介服务等服务业的信用体系建设。加快信息征集与整理,以行业管理部门为主导,按照统一标准与规范,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整合行业内的信用信息资源,加快推进行业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十九)强化行业自律。积极发挥行业社会组织的作用,促进行业信用建设和行业守信自律。建立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库。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强化企业在贸易、发债、借款、担保等经济活动中诚信履约,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实施信用分类监管,促进诚信自律。〔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二十)健全社会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制度。加快社会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建立社会领域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建设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将社会组织诚信建设纳入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系统。〔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二十一)加快社会层面诚信建设。全面贯彻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建立健全各类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将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社会组织章程。加大对社会组织违法违纪事项的执法查处力度,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体系,促进社会组织诚信自律、规范运作。〔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省文明办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二十二)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

治社会一体建设。按照司法公开原则,推进司法领域信息公开,实现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促进司法公正公平。及时公开部门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办案进程等信息。建立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和执行案件信息查询制度,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省委政法委牵头,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负责)

(二十三)推进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息建设。归集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信息,建立司法执法人员信用档案,推进司法执法人员规范履行职务。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省委政法委牵头,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负责)

五、全面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十四)增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模范单位、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监、安全监管、海关、检验检疫、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依法依规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容缺办理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

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六)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畅通不同部门和地区间的失信信息互通渠道,建立情况通报制度。针对重大失信事件,召开工作协调会。相关部门(单位)和地区可对特定失信事件联合发文予以布置安排。鼓励对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对举报人实行有偿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六、抓好重点领域(行业)与地区的试点示范

(二十七)加大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在行政审批领域和行政管理事项中探索引入信用管理,以全省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平台、行政权力依法公开运行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依托,建立政务信用管理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二十八)强化社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社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在社会综合管理领域引入信用管理制度,以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社会组织等领域为重点,建立社会诚信管理体系。〔省卫生计生委、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民政厅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二十九)增强商务诚信建设管理力量。在商务活动领域重点加强企业市场准入、纳税、合同履行、产品和工程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障等相关信用信息的记录,充分利用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和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行业性系统,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省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三十)加大司法公信建设力度。在司法领域从司法公正、司法公开、司法为民、司法廉洁等方面进行司法公信建设,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积极推进法院公信和检察公信建设。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完善相关司法领域的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研究建立推进执法规范化的制度措施。(省委政法委牵头,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负责)

(三十一)推动信用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已成功列入国家试点的成都市、泸州市在信用建设多项工作中先行先试。制定全省信用体系建设城市试点工作方案,指导和鼓励支持我省信用建设基础条件较好的城市争取成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二)创新价格诚信建设。在药品零售、民营医院、民用水电气安装的价格和收费领域,从遵守价格行为规则以及价格欺诈、价格垄断、违反公平竞争政策等方面建立和完善价格诚信记录,利用全省社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抄告卫生、药品招标、医保、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建设、质监、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强化对定价主体价格行为的约束和奖惩,提升价格诚信创建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三十三)进行小微企业信用体系试点。加快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服务网和融资对接平台建

设,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跨部门采集标准和采集方式,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健全小微企业信用档案;完善小微企业信用查询、共享服务网络和区域性小微企业信用记录;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深度应用,引导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征信、信用评级等信用服务,创新小微企业集合信用服务方式。深化“银税”“银旅”等合作机制,推进公用事业缴费、司法判决与执行、食药监管、绿色信贷、知识产权等领域信用信息交换和应用的长效机制建设,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增强小微企业融资的信息对称性,促进实体企业提高诚信意识,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人行成都分行、省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四)推动农村信用体系试点。加快农村信用信息服务网和融资对接平台建设,完善农户、家庭农场、农村专业合作社、休闲农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农村社会成员信用信息跨部门采集标准和方式,依法依规记录和整合农村社会成员的信用信息,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成员信用档案;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评定活动,深入推进青年信用示范户评定,推进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等农业产业化组织信用建设;重点围绕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社会安全、食品安全等领域,加强农村社会成员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应用,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社会成员,在授信额度、利率、项目资金安排、补贴补助、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方便,引导关注自身信用状况;建立健全农民信用联保制度,推进和发展农业保险,完善农村信用担保体系。〔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七、积极发展信用产业及服务市场

(三十五)培育信用需求。积极引导各行业扩大信用需求、发展信用交易,扩大信用经济规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重大项目管理、招投标

等重点领域,率先推行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应用工作,逐步扩大信用评级、信用报告等信用信息的使用范围,培育和形成市场诚信的产品需求。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由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三十六)培养信用职业(专业)人才。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新开设信用管理专业学科,积极培养具有专业资质的信评师。探索设立和发展信用管理师,鼓励广大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聘用信用管理师。建立并规范信用管理师的培训、发证、注册管理等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在全省从事信用管理人员中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通知,实现从业资格认定的公开透明。联合高校、专业组织等机构,结合信用行业从业资格认证工作,大力开展面向信用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其业务水平。〔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十七)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培育本土非金融类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政府部门示范使用信用产品制度等,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产品,按照市场化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推动创建西部征信业中心,建设好信用服务产业培育示范工程,到2017年成都城市群培育形成多家全省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在其他城市群的中心城市至少成立一家我省骨干信用服务机构。〔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三十八)实行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准入制度。根据信用服务市场、机构业务的不同特点,依法实施分类监管,明确监管职责,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依法查处提供虚假信息、侵犯商业秘密和

个人隐私等行为,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鼓励各类信用服务机构设立首席信用监督官,提升公信力。〔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十九)设立信用服务行业社会组织。设立和发展我省信用服务行业社会组织,制定信用服务行业准则和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强化信用服务行业守信自律。〔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八、强化诚信教育和文化建设

(四十)普及社会诚信宣传。发挥各级政府部门、征信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等多方作用,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牧区、进家庭活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

网络、微信等新媒体,深入开展“信用中国四川周”“诚信兴商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诚信活动周”等公益活动,普及诚信文化和征信文化,提高全民信用意识。〔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四十一)深入开展学校诚信宣传教育。支持、鼓励学校开设信用理论课程,积极开展信用理论学术研究。建立各级学校诚信宣传教育联络员制度,探索建立诚信宣传教育基地,使诚信宣传教育与助学贷款政策同步。开展“校园诚信行动计划”,采用适合幼儿园和大中小学学生认知水平和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基础信用知识。〔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关于落实“先照后证” 改革决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发〔2016〕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19 日

绵阳市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意见》(国发〔2015〕62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1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先照后证”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利于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有利于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提高行政效率,

节省创业成本;有利于建立规范统一的市场规则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发展动力。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务实推进。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动“先照后证”,促使行政机关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按照职责法定、信用约束、协同监管、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要求,转变监管理念,明确监

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工作目标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各部门的市场监管职责,通过推动“先证后照”为“先照后证”,理顺市场主体准入环节,推动工商注册便利化,促使市场主体更便利、更快捷进入市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通过推动政府部门改革监管方式,从“重审批轻监管”转变为“宽准入严监管”,从“重事前审批”转变为“重事中事后监管”,厘清监管职责,引导市场主体自律,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形成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依法、有效、规范的监管机制,防止监管缺位和监管力度减弱,确保全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二、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

各地各部门要增强改革意识,切实落实“先照后证”改革要求,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规范审批行为,实现审批行为的公开便利。

(一) 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

1. 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只能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除此之外,各地各部门一律不得设定工商登记前置事项,也不得通过备案等方式实施变相前置审批。

2. 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详见附件1)和省政府依法制定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详见附件2)。目录公布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新增前置审批事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将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事项的,审批实施的相关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市工商局对目录进行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和监督。

3. 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事

项的,应当依法报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后,凭许可文件、证件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工商部门依法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外事项的,直接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工商部门依法核发营业执照。

各级工商部门对改为后置的审批事项,一律不再作为登记前置,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审批部门的许可文件、证件。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直接核发营业执照,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栏后标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全面加强登记窗口建设,结合“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建立规范统一、便捷高效的服务窗口。

(二) 确保行政审批行为严格依法、公开透明

1. 各级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逐项制定审批标准并予以公示。要优化市场主体审批程序,做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审批工作。要严格规范工商登记前置改为后置审批事项审批行为,对改为后置的审批事项,要科学、合理界定审批条件,制定审批操作规范,并向社会公开。

2. 要明确审批时限,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核发审批证件。合理调配审批窗口人员,优化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审批效率。要及时掌握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信息,监督、指导市场主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办理相关后置审批事项,从源头上减少未经审批从事经营的行为。

3. 取消重复性、形式化的审批手续,推行网上审批,对审批标准和受理、审查、批准等审批信息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

三、厘清市场监管职责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厘清部门职责,建立健全行

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相一致的市场监管责任机制,保障改革后市场监管工作协同联动和顺利开展。

(一)明确市场监管责任

1. 法律法规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严格依法执行(详见附件3)。

2.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或规定不明确的,工商部门、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分工履行好市场监管职责,及时发现和查处问题。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有专门执法力量的,由其牵头负责查处;没有专门执法力量或执法力量不足的,应充分发挥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骨干作用,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提请工商部门牵头共同予以查处。工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二)工商部门履行“双告知”职责

1. 建立履行“双告知”职责的信息化支撑平台。建立市、县(市、区)两级市场主体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各类信息的自动抄送、认领和反馈。

2. 建立工商部门“双告知”制度。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各级工商部门要严格依据省政府公布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开展“双告知”工作,确定“双告知”的范围和依据。

在办理登记注册后,工商部门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明确的,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共享交换平台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告知同级相关审批部门;对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不明确或不涉及审批的,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在市场主体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上发布,相关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查询并认领,根据职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3. 建立市场主体承诺制度。申请人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时,其申请的经营范围涉及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应当提交在取得审批前不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书面承诺,履行自律责任。

经营者违反承诺,除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外,还应纳入全市联合征信系统予以惩戒。

(三)审批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分工履行好市场监管职责

同一经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审批部门的,审批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并按照行业监管分工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监管,其他审批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对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审批事项经营涉及多个审批部门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各有关审批部门进行查处。不涉及审批的一般经营事项,由工商部门依法进行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对其监管职责范围的经营事项,原则上实行属地监管,由相应的县市区政府部门负责监管。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行使市场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职责。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业主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市场监管与行政处罚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跟进监管。

四、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中积极探索,创新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一)做好信息公示工作。工商部门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切实履行公示市场主体信息的法定职责,督促市场主体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其他部门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二)加快商事制度改革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

1. 由市工商局牵头建立完善全市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归集相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工商部门依法公示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监管等信息;企业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和获得资质资格的许可信息;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和获得资质资格的许可信息。

2. 由(各级)政府牵头搭建行政区域内全域信息共享交换技术平台,实现与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互联互通,各部门及时在相关平台上认领需要本部门审批的事项,并及时依法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平台向社会公示。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快实现归集各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

(三)构建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快实现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依法实施对企业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的分类管理,依法予以公示,并将有关信息记于相对应企业名称下。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归集本部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并提供给相关部门共享,同时要对信息的真实性、全面性、及时性负责。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与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合作机制,有效形成工作合力。

在实现部门间监管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信用披露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积极开展协同监管、联合执法,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增强部门监管合力。

(四)防范化解风险。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的事中监管,及时化解市场风险。要针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强化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的种类和性质,组织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共同参与处置。

(五)普遍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各监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科学确定检查内容和方式,确保监管执法的科学性、公平性。

(六)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强化信用约束,对有失信记录的市场主体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约束措施,实行联动响应。要加快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将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七)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各地各部门要在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的同时,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以及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要促使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自我约束、诚信经营;高度重视并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对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大力依靠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及时了解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积极发挥专业服务机构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五、强化工作保障

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是一项系统工程,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

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强化问责。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相关单位参与,召集单位为市工商局。联系会议重点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事中事后监管中的重大事项和新情况、新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主抓、社会参与、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机制保障、经费保障,强化执行力度,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先照后证”改革的意义和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职责、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鼓励、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形成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创业活力和投资热情,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

(三)制定实施办法。市级审批部门、行业

主管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制定出台实施办法。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各地实际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及监管职责,出台监管办法,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

(四)开展督导考核。建立“先照后证”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考核机制,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过程中的工作部署、制度建设、方案措施、信息共享、协同监管等进行督导考核。工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实施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加大对设置许可项目、履行法定职责等方面的审计力度。将此项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市目督办和市工商局负责对各级政府、部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进行督查、检查、评定绩效考核分数,作为当年绩效考核依据之一。

www.my.gov.cn

